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117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千惠
電話：04-23957597分機628
傳真：04-23982311
電子郵件：chainhuey@sk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平光中教字第1140005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(387061200X_11400056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
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92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5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。隨文檢附本校115學年度總量管制措施，相關審查表待教育局新生報到日程確認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